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下同）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对《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致表示同意。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汤标、张斌

2019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